

流感疫苗接種對象-具健保保險對象身份，並符合下列條件~

第一階段 10 月 1 號開打

1.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
2. 65 歲以上長者[民國 35 年次(含)前出生]。
3. 居住於安養/養護/長期照顧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護理之家(不含產後護理之家)、榮民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、呼吸照護中心、精神醫療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等機構受照顧者、居家護理個案，直接照顧前面機構個案之工作人員[要有名冊]。
4. 出生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註冊就學前之幼兒[民國 110 年 4 月 2 日前出生至 6 歲]。
5. 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[已領取國民健康署編印「孕婦健康手冊」之懷孕婦女；「嬰兒之父母接種年月」減「嬰兒出生年月」計算小於等於 6 個月]。
6. 高風險慢性病患[經醫師評估符合 或 具有糖尿病、慢性肝病(含肝硬化)、心、血管疾病(不含單純高血壓)、慢性肺病、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(HIV 感染者)等疾病之門、住診紀錄之患者 或 BMI \geq 30 者]。
7. 罕見疾病患者[健保卡內具註記或持相關證明文件者]。
8. 重大傷病患者[健保卡內具註記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]。
9. 托育人員、醫事及衛生單位防疫人員、禽畜養殖/動物園工作人員、動物防疫人員[要有名冊]
10. 國小至高中(職)/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第二階段 11 月 15 開打

11. 五十歲以上無高風險慢性病成年人[民國 60 年(含)前出生者]。

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-

1. 75 歲以上，且 65 歲以後未曾接種過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[民國 35 年次(含)前出生]。
2. 設籍臺北市 65~74 歲長者[民國 36 年(含)至民國 45 年(含)出生及 55-64 歲]原住民，且未曾接種過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。

★單純打 流感、肺炎鏈球菌 疫苗

※ 櫃檯 --

掛號台 診別選擇：10/1 上午單純施打流感、肺炎鏈球菌疫苗，請掛第三門診(老人流感專診)，如為看診順便施打，則直接掛擬看診之醫師診別；其他時段請依實際之醫師門診代號做選擇。

※ 診間 --

1. 插入健保 IC 卡→IC 卡就醫序號打「01」→按「IC 卡號取得」→按「X 確定」。
[單純施打臺北市 65~74 歲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不取健保卡號。身分也改成自費。]
2. 於「代處方集」輸入 V048，診斷自動帶入「Z23」，主訴自動帶入「for influenza vaccine」，藥品自動帶入[三歲以上使用，批價代碼「IVAXIO」(後 1 碼為數字)]。
* [六個月以上，三歲以下幼兒]，疫苗請改為 key-in 批價代碼「IVAXIO2」(後 2 碼為數字)。
3. 如加打肺炎鏈球菌疫苗，則加 key-in 疫苗批價代碼「IPNEU0」(後 1 碼為數字)；如為設籍臺北市 65~74 歲長者，則改為 key-in 疫苗批價代碼「IPNEU1」(後 1 碼為數字)。
4. 存檔(確定寫入 IC)，印出處方病歷(貼病歷)及門診處方箋。
5. 請患者至櫃檯繳費→持處方箋至注射區施打疫苗。
[10/1 上午以外之時間，須至藥局領疫苗，急診室施打]

★看診順便打 流感、肺炎鏈球菌 疫苗

※ 診間 --

原看診操作程序依舊，於結束時，不按「S 存檔」，改於「O 其他選項」下選擇「O 存檔再流感(疫苗)」，即可依上述單純打流感、肺炎鏈球菌疫苗之診間操作模式。

★自費，單純打流感、肺炎鏈球菌 疫苗

※ 櫃檯 --

診別依實際之醫師門診代號做選擇，保險別選擇「自費」。

※ 診間 --

1. 健保 IC 卡號不需讀取處理。
2. 於「代處方集」輸入 V048，診斷自動帶入「Z23」，主訴自動帶入「for influenza vaccine」，藥品改為~
流感疫苗批價代碼 key-in 「IIGVAX」(GSK 伏適流)，「IITVAX」(東洋輔流威適)(第二碼為數字)
肺炎鏈球菌批價代碼 key-in 「IPREV」(13 價)。
3. 存檔，印出處方病歷(貼病歷)及門診處方箋。
4. 請患者至櫃檯繳費→藥局領疫苗→急診室施打疫苗。